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函中建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行使“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职责。投服中心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可依法行使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30%，公司将接受投服中心的建议，对现行《公司章程》所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见下：

修订前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	修订后 (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